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转让中泰煤业 29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转让中泰煤业 29%股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有效盘活资产，降低投资风险，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常青林 孙水泉 邓蜀平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